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施杰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扬州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扬州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升级项目.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原系统即由该供应商开发,本次项目在原有系统基础上作扩展更新,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信访法治化要求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功能,需与现有信访数据体系、国家信访数据交换标准深度适配,保证系统之间的兼容和使用的平滑体验,保障数据安全性,以及财政投入成本等因素;采用单一来源,由原开发单位进行服务。 所以,该采购应公共服务热线具有特殊性要求,导致只能从一特定供应商获取;另为确保原有项目后续兼容性或服务配套统一,需从原供应商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施杰	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刘捍	
	职称: 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市就业服务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扬州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信访工作法治化升级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楚淮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此次项目建设是在原有扬州市“阳光信访”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上,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功能,是属于原软件系统迭代升级,为保证系统之间的兼容和技术延续性,保障数据安全性和服务的连续性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刘捍	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周国祥	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扬州市人防办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扬州市“阳光信访”信息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升级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建设是在原扬州市“阳光信访”信息系统上建设相关功能模块,为保证数据一致性,与国家信访局数据标准相匹配,根据“政府采购法”第三十一条和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”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,由原软件开发单位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升级服务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周国祥	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